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团”)与滁州蔚然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蔚然合伙”、“受让方”)于2025年12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蔚然合伙拟协议收购高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104,198,900股股份,拟收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3347%(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2.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蔚然合伙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4.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协议转让概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高金集团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与蔚然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蔚然合伙拟受让高金集团持有的公司104,198,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3%,股份转让对价为85,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整)。

如本次交易最终转让完成后,蔚然合伙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本次交易最终达成后,高金集团与蔚然合伙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比例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198,900	25.3347%	25.3347%	–	–	–
滁州蔚然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104,198,900	25.3347%	25.3347%

注:1.具体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2.上述比例以2025年12月25日公司总股本进行计算。

(二)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变动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蔚然合伙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30%的资金,即第一期共管资金金额25,500万元。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75680304A
法定代表人	宁红涛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1号自编一栋1016号房
注册资本	12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07-05
经营期限	2005-07-05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通讯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1号自编一栋1016号房
股权结构	[illegible]
实际控制人	熊海涛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滁州蔚然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凰办事处全椒路77号2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K2P4PA3W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illegible]
实际控制人	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高金集团与蔚然合伙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蔚然合伙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高金集团与蔚然合伙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23日,蔚然合伙与高金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节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滁州蔚然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本协议中,转让方、受让方合称为“双方”或“各方”,单独称“一方”。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目标、数量及价格

1、股份转让目标、数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10,419.89万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比例为25.3347%。

2、股份转让价格

双方经充分谈判和友好协商后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基准,同时参考上市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等情形,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85,000万元,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8.16元/股。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与交割

1、开立共管账户

双方应于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转让方名义在双方认可的一家甲方所在地的境内银行(以下简称“共管银行”)开立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的开立及维护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2、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共管资金

自共管账户开立完成,且本协议已经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合法第三方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30%的资金,即第一期共管资金金额25,500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期共管资金”),作为第一期交易价款。

3、本次股份转让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双方应于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本交易股份转让所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筹备工作,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以下简称“经营者集中审查”)。

4、第一期共管资金的释放

在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批准同意进行经营者集中决定,以下简称“获准经营者集中”)之日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认无需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向共管银行发出指令,由共管账户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释放第一期共管资金(含息)。

5、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

在本次股份转让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获准经营者集中之日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认无需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转让方已经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转让方、上市公司与受让方共同向深交所申请对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予以审核确认。

6、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共管资金

在本次股份转让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合法第三方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60%的资金,即第二期共管资金金额51,000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期共管资金”),作为第二期交易价款。

7、标的股份过户

在本次股份转让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及第二期共管资金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上市公司与受让方共同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A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8、第二期共管资金释放

自标的股份已过户登记至乙方的A股证券账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向共管银行发出指令,由共管账户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释放第二期共管资金,即股份交易价款总额60%的资金51,000万元。

9、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三期共管资金

在标的股份已过户登记至乙方的A股证券账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合法第三方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10%的资金,即第三期共管资金金额8,500万元(以下简称“第三期共管资金”),作为第三期交易价款。

10、第三期共管资金的释放

自双方及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第4.1条至第4.3条之约定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改组之日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的A股证券账户之日起且双方及上市公司完成上市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所有印鉴、各项证照、章程、财务资料及其他重要证照、资料的原物、原件、正本的交接工作或第二期共管资金释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任一在先到来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向共管银行发出指令,由共管账户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释放第三期共管资金,即股份交易价款总额的10%资金8,500万元。

(四)上市公司治理及收购后稳定经营

1、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30日内,双方应促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按本协议第4.2、4.3条的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2、双方同意,乙方有权推荐且甲方根据股东权利依法合规的按乙方的推荐提名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和推动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3、双方同意,交割日后,上市公司设总经理1名,依法律法规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负责选聘,交割后首任总经理候选人由乙方推荐;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乙方有权推荐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人选;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甲方配合乙方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前述人选。转让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前及至交割日,转让方对拟调整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向乙方告知且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承担超出法律规定范围的支出或损失的奖励、激励、财务资助、担保、补偿或赔偿承诺。

4、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甲方应尽力促使乙方指定的核心员工与上市公司签署符合法律规定并经乙方认可的《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且尽力促使核心员工在《劳动合同》中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少在上市公司及/或附属公司(如有)任职不少于36个月,如已经签署且《劳动合同》约定的剩余服务期超过三年的核心员工可不再重新签署。

5、除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甲方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五年,其自身且应确保其关联方:

(1)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与上市公司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在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

(2)不得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竞争性业务;

(3)不得担任从事竞争活动的企业或组织的管理层人员或员工;

(4)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

(5)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活动或从事竞争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

(6)不得以任何形式争取上市公司的客户,或和上市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但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竞争的除外);

(7)不得以任何形式争取雇佣上市公司于本协议签署时聘用的员工(交割日后上市公司解除劳动关系除外);

(8)不得从事其他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如违反本条之约定,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除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在交割日起至少五年内,甲方尽力协助上市公司维持,且促进其关联方维持截至交割日为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场所、供应商、销售渠道、技术及市场支持等其他生产经营资源或便利与合作稳定。

(五)过渡期条款

1、甲方承诺确保过渡期内督促上市公司将遵循以往的正常运营方式、做法继续经营运作,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以维持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层、员工、供应商、客户的关系,合法经营。甲方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义务督促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2、在过渡期内,甲方确保不以其控股股东的身份或通过其提名委派的董事提议或促使(包括提出议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上对下述事项投赞成票)上市公司(含其全部控股子公司)进行除了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以下事项,但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事项或经乙方同意的除外:

(1)改变现有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现有主营业务、新增主营业务、变更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2)改组董事会,解聘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乙方事先同意的除外;

(3)发行任何类型的证券或向监管部门提交发行任何类型证券的申请;

(4)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当披露的标准以上的对外投资、合资、收购、转让或处置资产(含知识产权);

(5)除了日常经营业务之外,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任何人提供担保、提供借款;

(6)上市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

(7)除上市公司已经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外,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改变公司现有的员工待遇福利政策;

(8)增加、减少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9)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协议;

(10)遵循会计处理的一贯性原则,除适用法律或监管规则要求外,不得提议或同意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会计制度或会计政策;

(11)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上市公司或受让方利益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3、过渡期内,甲方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或影响本次交易的行为,并同时敦促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作出该等行为;甲方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得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否则,因此给上市公司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4、为了保证经营管理的延续性,过渡期内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会议或董事会,在合规前提下甲方督促上市公司将相关会议内容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派人参会了解相关会议情况。

(六)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双方确认并保证己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除应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已就本协议的签署获得了必要批准和授权。

2、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竭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尽快准备本次交易实施所需必备的法律文件,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确保各自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完备、合法、有效;双方承诺将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不会从事任何可能对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协议目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3、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保证于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或股份的情形;并承诺甲方和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取得所需的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同意(如需),确保本协议的履行不会与上市公司相关合同或者协议等文件约定义务产生冲突,或导致上市公司被主张债务提前到期、提前还款及/或业务中止、终止等情形。

4、乙方保证并承诺其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主体资格;乙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资金实力并保证交易资金来源合法;乙方将依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交易价款、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方及实际控制人不会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否则甲方构成重大违约,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应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

6、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于本次标的股份交割的同时,将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予乙方。为了维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稳定,甲方承诺,在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登记于他人名下但甲方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且乙方通过本次交易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甲方不会单独或共同地自行或协助乙方以外的主体谋求、争夺上市公司控制权或从事任何影响乙方拥有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7、甲方保证并承诺甲方是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不存在与标的股份有关的直接或间接的股份代持安排、信托安排、收益权转让安排、表决权委托安排等任何影响标的股份权属的情形,并保证乙方取得标的股份免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未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标的股份的任何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措施或限制转让的未决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

8、甲方保证并承诺,甲方作为股份转让前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后续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资本运作的违规、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资产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控股股东亦未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9、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声明、保证和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

10、甲方保证并承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1)作为控股股东应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文件,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作为控股股东应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文件,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递交的其他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上市公司历次公告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被关联方占用,财务处理、财务信息披露存在重大违规;

(4)作为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及应该披露的相关信息、文件中,可能被行政机构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或导致其股票被暂停、终止上市的情形。

11、甲方保证并承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督促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向乙方披露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上市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相关的全部信息。若因甲方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乙方、上市公司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之日起生效。

2、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1)经本协议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按时将第一期共管资金支付到共管账户或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未获得本次交易的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3)本协议约定交易未获准经营者集中,本次交易自提交深交所合规性审查之日起60日内未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查或双方协商同意延期期满仍未获得合规审查确认;

(4)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1)如标的股份的部分或全部存在质押、冻结或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的;

(2)如标的股份存在任何其他质押、被冻结、查封或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政府调查或其他安排,或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第一期,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第二期共管账户资金支付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

5、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或者按照本协议第8.2条解除本协议或按照本协议第8.3条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终止或解除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将已收取的交易价款、孳息以及违约金等其他款项无条件地、一次性地全部返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应当按照未返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6、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应友好沟通并本着有利于本次交易目的的原则提出解决方案:

(1)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备齐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材料申报后,该申报未能通过有权审批机构审查或批准的;

(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中国政府监管部门等因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

若双方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的,甲方、乙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已收取的交易价款、孳息以及其他款项无条件地、一次性地全部返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7、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内容或作出的相关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

2、因甲方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被监管机构要求退市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三个月内回购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回购价款应等于基于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受让方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全部或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1+(回购价款支付日期-资金发生日期)/365×6%]。

3、任一方因其自身的原因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向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其提交的全部申请文件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已收到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其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向结算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超过30日的或故意阻止结算公司办理过户审核和过户登记手续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该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即行终止。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共管资金或释放共管资金,每延期一日,应当按当期应付而未付、应释放未释放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第二期共管账户资金支付时,乙方无正当理由明确拒绝支付或者逾期超过15日支付共管资金到共管账户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即行终止,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终止后合理期限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孳息(扣除违约金后);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第三期共管账户资金或释放第三期共管账户资金,每延期支付一日,应当按当期应支付未支付、应释放而未付释放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止。

5、任一方非因本协议约定的情形解除本协议的,视为该方的单方违约,应按照标的股份交易价款总额的1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6、除前述事项外,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保证、承诺或约定的,应自守约方书面要求承担违约责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的,还应追索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等)。

7、为免疑义,如转让方发生任何本协议项下的赔偿、补偿或支付责任(但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豁免的除外),则受让方亦有权在支付共管资金和/或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时直接扣除前述转让方应支付的款项后将净额款项支付给转让方。如受让方发生任何本协议项下的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但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豁免的除外),则转让方亦有权在支付共管账户中扣除前述受让方应支付的款项后的剩余款项退还给受让方。

四、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高金集团变为蔚然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熊海涛女士变更为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与滁州市重点产业在客户资源与技术优势方面形成协同效应,进而有效推动业务拓展,实现供应链优化与技术升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高金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高金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在严格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达成《股份转让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四)经了解,蔚然合伙受让高金集团相关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向高金集团支付款项等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

(五)本次交易双方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六)若本次交易最终完成,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交易双方将共同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并强化激励机制,激发管理团队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等尚需各方逐项落实,上述事项能否最终落实及落实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事项无法落实完成,可能最终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发生终止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信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报备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420,证券简称:毅昌科技)将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2.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集团”)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当时正在洽谈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20,证券简称:毅昌科技)自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高金集团的通知,上述控制权变更事宜仍在进一步洽谈中,各方主体正在积极推动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20,证券简称:毅昌科技)自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高金集团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与滁州蔚然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蔚然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蔚然合伙拟受让高金集团持有的公司104,198,9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3%,股份转让对价为85,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整)。如本次交易最终转让完成后,蔚然合伙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滁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三、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20,证券简称:毅昌科技)将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一)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仍在进行中,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三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5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25日,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及通讯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无列席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合并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部分制度。具体制定及修订制度如下:

1.01《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02《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03《关于修订〈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04《关于修订〈委托理财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05《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06《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0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08《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09《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1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1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12《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13《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1.14《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